附件1：

同济大学学习奖学金评定细则

(2001年12月3日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促使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，创造良好的校园学习氛围，根据《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例》，特制定《同济大学学习奖学金评定细则》。

　　一、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

　　学习奖学金的等级、比例参照《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例》执行。

　　二、评奖条件

　　(一)基本条件

　　1.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和党的方针、政策。

　　2.积极进取，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　　3.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讲文明、懂礼貌，尊师守纪。

　　(二)在一学年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：

　　1.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评奖年限者；

　　2.无特殊情况，有一学期选修课程少于18学分者；

　　3.一学年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；

　　4.一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未达到3.5；

　　5.形势任务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；

　　6.参加评奖学年中受到校纪处分者；

　　7.曾受留校察看处分；

　　8.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。

　　(三)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：

　　1.参加评奖学年中受通报批评者；

　　2.参加评奖学年中有一学期宿舍卫生评比平均成绩不及格者。

　　3.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。

　　三、评奖办法

　　1.每年9月底以前教务处向各学院提供每位学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、所选学分、已通过学分、平均绩点等，作为学院评奖的基础内容，其中：

　　平均成绩(绩点)=∑(所选课程考试成绩(绩点)×该课程学分)/所选课程总学分

　　2.学生的学习成绩以参加评奖学年所取得的成绩计(不含重修所得成绩)；各门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考核成绩计算；经批准参加缓考者，则按缓考成绩计算。

　　3.各学院根据本《细则》制定相应的《实施办法》，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学生公布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　　4.学习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，由辅导员按照各学院的《实施办法》组织评定，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单位张榜公布征求意见后，由学院批准并报学生处审核，学院在申报材料中应包含所有获奖学生的学年平均绩点。

　　四、附则

　　1.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2.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